八、其他资料

附件一：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7261C702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淇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三季度货物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7261C702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境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

7261C702